

# 中国共产党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广物职院党发〔2021〕20号

##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抄送：学院领导。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快推进实施“人才强校”发展战略，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为实现学院“全面达标工程、优化提升工程、双高建设工程”的“三步走”发展战略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桂办发〔2016〕42号）、贵港市《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贵发〔2016〕17号）、《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桂物党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办学理念，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人才引进方针，引进和培养学院专业建设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形成科学引进、合理配置、

开发利用人才资源的有效机制，全面促进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服务发展原则。高层次人才引进必须紧密结合学院建设目标的战略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学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突出特色原则。高层次人才引进要紧密结合学院重点专业、特色专业、人才紧缺专业等建设的需要。

（三）高端引领原则。高层次人才引进要着眼于高职院校特色发展，构建有影响力的优秀教学团队、科技创新团队，提升学院的教学水平与科研能力。

（四）德才兼备原则。坚持量力而行、适度超前、分类引进、严格考核、合同管理。

## **第二章 引进对象条件及方式**

###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分类**

**专家型人才：**

**第一类：领军人才**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省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主持人、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省级以上双高建设院校高水平专业群主持人、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主持完成人，或具有相当水平、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领军人

才；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 **第二类：专业（学科）带头人**

在专业（学科）建设具有相当造诣，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硕士学位或“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 **第三类：高技能人才**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副高级职称。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2. 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一等奖（排名第一）。
4. 其他相当业绩成果。

### **骨干型人才：**

### **第四类：优秀人才**

“双一流”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一等奖的优秀本科毕业生。

### **第五类：高学历人才**

普通硕士研究生。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适应我院专业（学科）建设的需要，教育教学、管理和科研能力强，指导专业教学、创新创业、学生实习实训的技能强，具有为学院改革发展的奉献精神；

（三）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

### **第六条 引进方式**

人才引进可采取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两种方式。“刚性”引进须符合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或流动的政策规定，通过公开招聘或办理调动手续纳入学院编制管理。“柔性”引进采取“一人一议”方式对期限、服务内容、工作标准、薪酬等通过与引进对象协商，以协议形式予以明确。

## **第三章 引进待遇**

**第七条 待遇保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在编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等待遇。

### **（一）安家费**

领军人才 60~100 万元，专业（学科）带头人 30 万元，高技能人才 20 万元，优秀人才 3 万元。安家费分三次发放，入职学院后发放 40%，聘期期中考核合格后发放 30%，聘期期满考核

合格后发放剩余 30%。

## （二）科研启动费

专家型人才：自然科学类 10~20 万元，社会科学类 5~10 万元。

骨干型人才：根据立项情况，享受科研启动经费 2~3 万。

## （三）其他待遇

1. 工资按学院确认的职称兑现。如仅有博士学位，自入职之日起的 36 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部分给予享受相当于副教授的津贴及福利待遇，36 个月后按实际职称或职务计发工资福利待遇。如遇政策变动则按新政策执行。

2. 根据学历和职称情况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历津贴为 800 元/月，不可累积享受；副高级职称津贴为 300 元/月。

3. 其他津贴按学院绩效工资发放管理办法执行。如遇政策变动则按新政策执行。

（四）因学院特殊需要，急需引进的优秀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可由学院与引进对象协商另行确定。

**第八条 提供科研平台。**学院为高层次人才发挥才干提供充足的平台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高层次人才以学院名义成功立项建设各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或大师工作室的，按照学院相关制度保障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并纳入绩效奖励。

**第九条 住房保障。**学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两房一厅周转住房，在工作期限内与学院教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条 妥善安置 1 名直系亲属。**对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配偶，按本办法同时引进。不符合引进条件的，可根据其特长和学院岗位实际，酌情安排工作 1 名直系亲属。

学院协助解决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问题。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同属人才引进的，可同时享受综合性奖励和科研启动经费，安家费只能有一方享受（可在此基础上上浮 50%）。

#### 第四章 人才引进管理

**第十二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职称评聘。

引进人才中符合学院或上级有关人才项目选拔和申报条件的，学院将予以积极推荐。

**第十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服从安排，积极工作，忠于职守，遵守纪律，认真搞好教学，积极开展学术研究，申报科研课题，努力为学院培养专业（学科）带头人、专业骨干以及高技能人才，为学院的专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四条** 学院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学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和考核。学院进行宏观管理，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日常工作；引进人才须与学院签订引进协议，在受聘期间，应履行相

应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和工作目标，并接受相应的考核。对聘期考核不合格、学术欺诈者，学院有权终止聘用合同或解除人事关系，收回所给予的待遇。如因个人原因给学院造成损失的，视损失情况，由当事人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办理入职手续时，学院教育、教学、科研等部门及人事处负责按程序签订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议，明确引进待遇、工作职责、考核指标、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恪守服务年限。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服务期最少为 5 年，在服务期内，学院原则上不予批准引进人才提出的辞职、调离等申请。如服务期限未满，中途单方解除聘用合同或调离学院者（干部提拔、调到市级及以上领导机关除外），应退还剩余服务年限的安家补贴、科研启动费及其他费用，并须按签订的服务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引进工作保障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确定学院引进人才的学科领域、研究方向，研究解决人才引进工作中的有关事宜。人事部门作为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处理和协调学院人才引进的日常工作。根据专业建设发展的需要，提出本院（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案，遴选及考察拟引进、培养人员，负责人才引进、培养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引进人才的安家补贴、综合性奖励、科研启动费等。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学院给予引进本办法所指的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团队或个人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

## 第六章 引进程序

**第二十条** 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用人单位根据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需要，在每年11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报人事处，经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和党委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制定招聘方案。用人单位按照工作需求、岗位设置和人员空缺情况确定招聘岗位及岗位条件，人事处根据学院人才引进计划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当年进人计划，编报学院招聘方案。

**第二十二条** 发布招聘公告。人事处将年度人才引进计划下达各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发布招聘信息。使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公开招聘计划指标时，招聘公告需经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后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学院网站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三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负责接收应聘人员的相关材料，并会同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报学院分管领导后确定考核名单。

**第二十四条** 考试考核。学院按照岗位的工作特点，分类考试考核，择优遴选；考试考核有关要求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对于上述引进高层次人才，可按当年政策规定采用直接考核的方式公开招聘。

**第二十五条** 录用审批。使用调配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和聘用岗位、工作职责和目标以及有关待遇等问题提出相关意见。拟录用人员由学院人事处组织体检。人事处汇总拟引进人才的材料及各类考核结果与意见，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党委会审定，并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签订人才引进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人事处应加强对人才引进工作的监管，并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对不按要求和程序办理的，应予以纠正；对弄虚作假、行贿受贿、以权谋私的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才与原单位之间的合同、经济纠纷等，均由本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九条** 引进人才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经学院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此文件有冲突的，以此文件为准。